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，会议在公司董事认真审议，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送达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公司杉青闸区域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签订公司杉青闸区域房屋与土地征收补偿框架协议书的公告》

(2017-056) 刊登于2017年11月29日的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9日